

研究基金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研究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3至13頁研究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須負責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第8(3)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8(5)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法團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

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法團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研究基金於2014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8(3)條妥為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助理署長劉新和代行)

2015年2月27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研究基金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註釋	2014	2013
收入			
外匯基金存款的利息收入	3	1,036,467	1,303,436
其他利息收入		10	5
		<u>1,036,477</u>	<u>1,303,441</u>
支出			
研究補助金	4	(864,567)	(661,478)
顧問費		—	(1,175)
		<u>(864,567)</u>	<u>(662,653)</u>
年度盈餘		171,910	640,788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總全面收益		<u>171,910</u>	<u>640,788</u>

隨附註釋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研究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註釋	2014	2013
非流動資產			
外匯基金存款	5	<u>25,858,688</u>	<u>25,147,165</u>
流動資產			
外匯基金存款的應計利息		620,199	847,255
應收帳款		7,119	—
銀行現金		8,587	305,234
		635,905	1,152,489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u>(363,885)</u>	<u>(340,856)</u>
流動資產淨額		272,020	811,633
淨資產		<u>26,130,708</u>	<u>25,958,798</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累計盈餘		<u>26,130,708</u>	<u>25,958,798</u>

隨附註釋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研究基金受託人

(黎陳芷娟)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2015 年 2 月 27 日

研究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2014	2013
累計盈餘		
年初結餘	25,958,798	25,318,010
年度總全面收益	<u>171,910</u>	<u>640,788</u>
年終結餘	<u>26,130,708</u>	<u>25,958,798</u>

隨附註釋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研究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2014	2013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171,910	640,788
調整項目：		
外匯基金存款的利息收入	(1,036,467)	(1,303,436)
其他利息收入	(10)	(5)
外匯基金存款的增加	(711,523)	(596,821)
應收帳款的增加	(7,119)	—
應付帳款的增加	23,029	296,581
已收外匯基金存款的利息	1,263,523	1,266,821
已收其他利息	10	5
	(296,647)	309,933
(用於)／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96,647)	309,933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5,234	1,301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587	305,23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銀行現金	8,587	305,234

隨附註釋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研究基金 財務報表註釋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1. 總論

研究基金(基金)是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受託人)於2009年2月6日所作出的信託聲明書所設立。基金旨在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自資高等教育院校提供穩定的研究撥款。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第 8(3)條、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是統稱，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均以原值成本法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和收支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並在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時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所依據的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有關修訂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但如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同受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

基金在實施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報告期結束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同

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在來年大幅修訂。

(c)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

基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最初取得資產或引致負債時的用途作出不同分類。分類包括貸款及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再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

基金在成為有關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基金無意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個分類包括外匯基金存款、外匯基金存款的應計利息及銀行現金。

貸款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如有的減值虧損列帳(註釋 2(c)(v))。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基金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日後的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其他金融負債

這個分類包括應付帳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iii)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時，或當該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擁有權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iv)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存在依法有效的對銷權利，而基金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作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v)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貸款及應收帳款的帳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日作出評估，以確定有否客觀的減值證據。若減值證據存在，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如其後減值虧損降低，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盈餘或虧損內回撥。減值虧損回撥不能超過該資產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的帳面值。

(d) 收入確認

政府撥款在其應收年度內，列作收入計算。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e) 研究補助金

研究補助金一經批核即確認為支出，但如補助金的發放須受若干條件限制，則須在該等條件獲符合時才把該等補助金確認為支出。

(f)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由銀行現金構成。

(g) 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本會計期內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財務報表所呈報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沒有因為該等發展而出現重大轉變。

基金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註釋 8)。

3. 外匯基金存款的利息收入

這指外匯基金存款按每年 1 月釐定的固定息率賺取的收入(註釋 5)。

4. 研究補助金

	2014	2013
已付／須支付的研究補助金	878,522	668,514
退回未使用補助金	<u>(13,955)</u>	<u>(7,036)</u>
	<u>864,567</u>	<u>661,478</u>

5. 外匯基金存款

外匯基金存款結餘為 258.59 億港元(2013 年：251.47 億港元)，其中 225.50 億港元(2013 年：225.50 億港元)為原有存款，33.09 億港元(2013 年：25.97 億港元)為報告期結束日已入帳但尚未提取的利息。該存款期為六年(由存款日起計)，期內不能提取原有存款。

外匯基金存款利息按每年 1 月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該息率是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兩者取其較高者，下限為 0%。2014 年固定息率為每年 3.6%，2013 年為每年 5.0%。

6. 承擔

在2014年8月31日，已批核但尚未須支付(註釋2(e))的補助金約為14.69億港元(2013年：12.72億港元)。

7. 金融風險管理

(a) 投資管理及監控

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5條，受託人可把基金款項作投資用途。

根據信託聲明書，教資會可直接或經教資會秘書處就基金運作、發展及投資的政策及程序，向受託人提供意見。

外匯基金存款的收入應大致足以應付所有持續的現金流量需求，包括撥款資助研究和支付與基金行政有關的費用。

基金的投資管理及監控安排，載於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該文件由教資會定期檢討。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市場變數(例如利率及貨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外匯基金存款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當市場利率上升時，這些存款的公平值會下跌。然而，由於這些存款按攤銷成本值列帳，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其帳面值。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沒有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基金並無重大的浮息金融工具。

(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貨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由於基金的所有金融工具均以港元計算，故此並沒有貨幣風險。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基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貸款及應收帳款有潛在信貸風險。基金揀選的交易對方需具良好信貸評級、穩健財政實力和龐大股本規模。基金亦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規定，為個別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設立交易上限，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情況。

按穆迪或等同機構的評級分析，在報告期結束日，銀行現金的信貸質素列示如下：

	2014	2013
Aa3至Aa1	<u>8,587</u>	<u>305,234</u>

至於在外匯基金的存款，其信貸風險屬低。

基金的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報告期結束日該些資產的帳面值。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基金或難以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基金持續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並維持一定水平的銀行結餘，以便按需要支付補助金。故此基金並沒面對顯著的流動資金風險。

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基金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所有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為六個月或以下(2013 年：六個月或以下)。

(e) 其他金融風險

基金因每年 1 月釐定的外匯基金存款息率(註釋 5)有所變動而須面對金融風險。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假設息率增加／減少 50 個基點而其他因素不變，估計年度盈餘及累計盈餘將增加／減少 1.2930 億港元(2013 年：1.2574 億港元)。

8. 已頒布但於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於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納期間預計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到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發展可能會引致日後的財務報表須作出新的或經修訂的資料披露：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